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邱美玉
電話：(02)2395-9825#3758
電子信箱：fairy@c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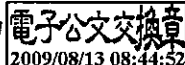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6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滋治療藥品Viread Tablets、Truvada Tablets及Isentree Film Coated Tablets等3品項藥品收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8月3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287號函。
- 二、對於Viread Tablets及Truvada Tablets等2品項藥品，若以原定之藥價比例法核定，該項藥品準用一般臨床使用規範，本局無特殊意見；若以國際最低藥價法核定，本局將召開專家會議，討論其適用之條件與相關治療規範。
- 三、對於Isentree Film Coated Tablets藥品，本局同意 貴局以國際最低藥價法，核定每錠384元為支付藥價。該給付規範，限定用於曾經接受過3種主要類別的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治療失敗，且對多種蛋白■抑制劑產生抗藥性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成人，並依本局「第二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事前審查作業」辦理。
- 四、感謝貴局代辦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價核定，有關藥品議價係為藥價核定之範疇，惠請 貴局仍比照一般品項藥品之議價方式代為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 2009/08/13 08:44:52